

采购合同

供方：河南新濮实业有限公司

需方：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局

供需双方根据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发的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产品规格型号、技术指标、数量及金额。

详细清单						
序号	品名	规格参数	数量	单位	金额	备注
1	大扫把	竹筒扫把长不低于 1.3m 扫面宽度不小于 1.1m 扫面总长不低于 1.8m 扫面不低于 12 支金枝 总重量不低于 4.5 斤	42516	把	616482	
2	铁锹	木把规格：刷漆槐木把， 木把长度不低于：1.2m 铁锹头规格(±5mm)： 总长 400mm，面长 290mm， 面宽：最窄处 190mm，最宽处 220mm 铁锹头为：锰钢锻造	1181	套	41335	
3	生活垃圾撮袋	手把材质：不锈钢 手把长度：不低于 60cm 收纳袋材质：春亚防雨布 收纳袋长度：不低于 52cm 收纳袋口下侧接地：不锈钢板双面压制 收纳袋口下侧接地厚度：不低于 0.6mm 收纳袋口下侧接地长度：不低于 30cm 收纳袋口下侧接地宽度：不低于 5cm	1181	把	40035	

		备注：不锈钢把上刻有不可磨灭的“开发区环卫”字样，字迹规则清晰。袋子上绣字“开发区环卫”字样及环卫标识。				
4	小扫把	扫把总长：96-98cm 扫把头栽毛厚度：不低于 5cm 扫把头栽毛长度：不低于 25cm 注：前端做打毛处理	14172	把	99204	
5	环保夹	夹子总长度：不低于 95cm 夹子头材质：加厚防腐铁质 夹子杆材质：为不锈钢 夹子杆厚度：不低于 0.7mm 注：立杆上刻有不可磨灭的“开发区环卫”字样，字迹规则清晰	2362	把	70860	
6	尼龙草	材质全新料，具有很强的拉力强度，柔软，无味，无污染，颜色鲜艳	7086	斤	56688	
7	道路扬尘治理专用扫把	杆长：不低于 1.6 米 头：不得低于 8 根加强筋 毛筋长度：每根不得低于 1.5m 总量：不低于 1.8 公斤	2362	把	54326	
8	落叶收集袋	材质：PE 纺织布防水、耐磨、耐脏、耐用 规格 1.2m*0.8m	3543	个	17715	
9	合计：				996645	

合计金额：玖拾玖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整（996645 元）

二、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。

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产品，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（技术、售后服务等要求按询价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）。

售后服务：18236016682 保修期限：一年。

三、安装调试：供方对所有产品均需免费安装、调试、运输、铺设。使其投入正常使用。

四、人员培训：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、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，使其正确掌握使用要求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10日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交货，产品运送中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六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。

七、验收及付款程序：

验收：所供产品送达采购单位所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，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依据。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供方指定收款账户为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州中路支行

账号：249468869397

八、质量事故责任：

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1、因某一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或出现故障时。

2、由产品质量或供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些事故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，向供方偿付拒收产品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需方逾期付货款，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.05%违约金。

2、供方所供的产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供方不能交付产品，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5%的违约金。

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，供方逾期交付产品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0.05%的违约金。



十、合同签订后，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。

十一、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十二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执一份，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。

供方：河南新濮实业有限公司

需方：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
环境卫生管理局

地址：河南省濮阳市市辖区开州路与
古城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红霞大厦 701

地址：濮阳中原路昆吾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236016682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

签订地点：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局